

20240926-0926
(50.20240925005)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征纳互动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 方: 杭州孚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甲方（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方（受托方）：杭州孚嘉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征纳互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TGPC-2024-D-0750）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互相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征纳互动”服务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1.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

3. 服务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提供征纳互动服务，主要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网格化管理、标签管理、精准推送、智能咨询、纳税人学堂、智能预约导税、数据采集、运行监控。

二、服务及工作要求

乙方人员在派驻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工作期间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的管理，需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派驻期间，除甲方提出特殊要求的情况外，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的工作作息时间。

乙方应做好派驻人员的工作纪律管理、疫情防控管理和工作质量监督，遵守保密协议条款，对不合格的派驻人员和不合规的行为操作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乙方如需调整派驻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三、项目验收要求

甲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978,000.00）。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489,000.00)。

(2) 合同执行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489,000.00)。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杭州孚嘉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0397805597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杭州城西科创支行

行号: 104331001287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安排专人与乙方服务人员沟通,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合理安排与监督。

2.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涉及人员、场地等必要相关方以保障服务工作顺利完成。

3. 积极组织验收,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款。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能力和岗位的员工负责本项目, 符合甲方需求, 积极完成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

2. 乙方积极参与验收工作, 提供完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2.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按时提供服务,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3.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中未提供服务部分的 5%。如超过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不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中未提供服务部分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纠纷处理

本合同未作明示的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由于疫情、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履行的延误，各方不承担相应的损失。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得到认可答复。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合同的履行协议另定。

2. 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保密协议作为附件，附后。

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所载的内容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或项目实施调整，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协议。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方（公章）： 杭州孚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万和路 6 号阿里巴巴高桥云港园区 B1 幢 1F
法定代表人：齐志宏	法定代表人：张永良
委托代理人：张茹	委托代理人：陈海浪
电话：022-24465770	电话：0571-86610006



杭州孚嘉科技有限公司